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35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557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南崁國小等2校辦理本市「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志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29日桃教終字第1130026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由南崁國小及八德國小辦理，其辦理時間及報名方式如下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志工訓練訊息，參加人員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事宜：

(一)南崁國小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，以電子郵件或網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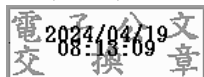
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ynNYwxD4PzLPHyt6>)。

(二)八德國小：113年8月31日(星期六)，以電子郵件或網路

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eV3GRtH6ynTa23R7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3/04/19 08:58



1130003044

有附件